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銀濤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2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建議修訂及採納	7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應採取的行動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2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建議本公司中文外文雙重名稱由「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	指	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	指	透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執行董事：

王建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輝輝先生

劉婧娜女士

阮東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星先生

吳翠蘭女士

安文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

29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給予批准。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限額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或證券數目將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擴大所授出發行授權的限額。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建峰先生、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阮東東先生、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根據現行大綱及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因此，王建峰先生、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安文龍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王建峰先生、蔡輝輝先生及劉婧娜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3.4條提供的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經審慎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為獨立人士。

鑑於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於金融、運營、財務會計、公司治理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元化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彼的專長將能夠有效地讓彼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提供有效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基於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的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獲註冊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賦予本公司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中英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他相關變動。

建議修訂及採納

董事會已議決向股東提呈有關批准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採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所提倡的無紙化制度以及納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本公司雙重中文外文名稱及若干行文上的修訂。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現行大綱及細則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及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修訂以及新大綱及細則載有與採納本公司新的建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雙重中文外文名稱有關的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現行大綱及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現行大綱及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各自並無義務作出一致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告。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所提呈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更改公司名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現行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並無異常情況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該等股份由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的股權乃由Regal Loyalty Limited持有100%,Regal Loyalty Limited則由王建峰先生全部擁有。Regal Loyalty Limited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建峰先生的受控法團。徐芳女士為王建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建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Regal Loyalty Limited(一間由王建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總持股百分比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3.33%。該增加不會導致Regal Loyalty Limited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6.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份價格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	0.690	0.550
二零二三年八月	0.770	0.540
二零二三年九月	1.300	0.650
二零二三年十月	1.000	0.4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230	0.86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230	0.850
二零二四年一月	1.010	0.810
二零二四年二月	0.960	0.770
二零二四年三月	0.820	0.710
二零二四年四月	0.840	0.730
二零二四年五月	0.790	0.710
二零二四年六月	0.750	0.620
二零二四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0	0.60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王建峰先生，53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中國農業、康養、文化旅遊、房地產發展及環保建築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王先生曾於浙江工業大學修讀塑料工程專業，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澳洲伍倫貢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蔡輝輝先生，38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今擔任杭州九辰源科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深圳源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為上海巨馬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分析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為上海哲悅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為一思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

蔡先生曾於遼寧對外經貿學院修讀金融保險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蔡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婧娜女士，37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金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於家樂福(中國)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非商品採購中心費用採購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為特易購樂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全國生鮮部助理。

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網絡教育)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劉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安文龍先生，40歲，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康同企業有限公司的北美董事總經理。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太平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Vanpeople Network Ltd.的投資部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Raydwell Consulting Inc.的觀察員。

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西門菲莎大學Beedie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對照表

	現行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不適用	在現行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現行本公司名稱「銀濤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將以新的建議本公司名稱「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不適用	新增下列新詞語的涵義： 「 電子通訊 」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17(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44	<p>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內的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p>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內的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或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期間可就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30日。</p>
----	---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u>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能即時相互溝通的方法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以此類方法參與的會議可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u>
76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 <u>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

77	不適用	<p>插入下文作為細則第77(1)條：</p> <p>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	-----	--

77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若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若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不得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若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若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u>或倘本公司按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u>，否則，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不得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	---	--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時由公司秘書召開。秘書將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面交或電話)或以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	董事會會議可由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時由公司秘書召開。秘書將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面交或電話)或以電郵 <u>電子方式</u> 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 <u>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u> 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
129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細則第129(3)條： 任何此類會議記錄及隨附的出席記錄可由董事親筆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158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含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條款由公司給予或發出予股東，應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資訊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通信，任何此類通知和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個人身份送達或交付給任何股東，或者通過郵寄方式以預付信封發送給註冊地址為該股東，或其為此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該等資料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將該等資料傳送至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以向其發出通知，或者在相關時間合理和真實地傳達通知的人相信將導致股東正式收到通知，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相關報章上刊登廣告，或者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放置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在那裡可用(「可用性通知」)。除在網站上發佈，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提供可用性通知。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刪除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受限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	---

158(2)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細則第158(2)條：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8(3)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細則第158(3)條：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58(4)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細則第158(4)條：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按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58(5)	不適用	<p>插入下文作為細則第158(5)條：</p> <p>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和第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僅提供中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p>
159(b)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該通告即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u>通告、文件或刊物</u>，在可供查閱通知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u>該通告其首次出現於有關網站當日</u>，即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訂明或規定；</p>
159(d)	<p>在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之通告及其他文件。</p>	<p>刪除細則第159(d)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如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發佈，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p>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來自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所發出的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輸的資訊，在倚賴該資訊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沒有明確的相反證據，應視該已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件為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資訊的條款簽署。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來自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所發出的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輸的資訊，在倚賴該資訊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沒有明確的相反證據，應視該已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件為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資訊的條款簽署。 <u>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寫、印行或電子方式。</u>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建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輝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婧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安文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以供股方式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中文外文雙重名稱由「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外文雙重名稱獲註冊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就彼認為對落實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8.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7項決議案通過以及新的本公司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冊內：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
- (b) 批准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的格式（註有「A」字樣並經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予以採納，以替換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就彼認為對落實及使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
2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王建峰先生、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安文龍先生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5) 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事宜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